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王唯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陳全成，受款人為王唯玲，票據號碼CH6054824號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200,0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04年7月31日，到期日為民國106年12月31日，票據履行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1樓D-1之本票一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本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之本票已載明受款人為王唯玲，並經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有本票影本一紙在卷足憑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本票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